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 西 省 财 政 厅

江 西 省 教 育 厅

赣人社发〔2021〕22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扩大院校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普通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实施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推动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关

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31号),现就持续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扩大培训对象范围,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政策。市、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持续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,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(以下简称专账资金)、培训任务等情况,将专账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到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之间的普通本科高校、中高职院校(含技工院校)毕业生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,提高就业创业能力。支持职业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,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、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,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衔接工作。

二、加强培训管理服务,强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。市、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重点产业需求,参考江西省第一批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,开展职业技能培训,并实行实名制管理。教育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院校、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统一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,纳入“实名制管理系统”,并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。各地要发挥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统筹作用,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两部门有关职业技能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,做好管理服务工作。

三、推动激励政策落实,发挥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基础作用。市、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,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。对

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，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倾斜，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，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，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积极性，发挥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基础作用。

四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人社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。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，并结合专账资金结余状况、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数量和培训补贴标准等实际情况，统筹开展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和保障措施到位。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，利用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和校园招聘等各项活动，在院校和师生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共同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职建处

校对人：胡强